

保險事故發生後相關實務條款效力之研究

■ 編目：商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5~16	
作者	江朝國教授	
關鍵詞	危險事故發生後、通報憲警、相對強制規定、證明文件、隱藏性義務	
摘要	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係危險事故發生後，須通知保險人之規定，基於保全標的、調查事實之故，對於保險人有相當的重要性。現行保險條款運作上，除了通知期限與方式之約定外，多有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為憲警通知或提出特定資料，若違反則生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或無庸給付保險金等效果，對被保險人影響甚鉅。本文以下對此相關條款為討論，並提出本文見解以供參考。	
重點整理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	<p>通知期限： 依保險法第 58 條，原則上通知義務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隔日起算五日內須將其事實通知保險人，惟此五日期限於下列兩種例外情形不適用之：</p> <p>(一)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如本法第 84 條準用海商法第 149 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p> <p>(二)除契約另有訂定者：本條文雖規定得將通知期限委由當事人以契約改變之，但其變更之結果是否得較本條之規定更不利於被保險人，學說上有不同之見解：</p> <p>1.任意規定說 本條既有「契約另有訂定外」用語，則性質應為任意規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險契約自得予以變更，且從保存事故現場資料、確定理賠責任、並維護保險人代位權的角度，以採任意規定說為當，此五日期限，並無強制性。</p> <p>2.相對強制規定說 (1)所謂相對強制規定係指此類規定原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p>



<p>重點整理</p>	<p>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p>	<p>設，原則上亦不得以契約方式變更之，但若有利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者，不在此限。此類規定為最低之契約內容標準，以防止保險人以附合契約之方式剝奪其權益。</p> <p>(2)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並未明列何事項為相對強制規定，但參酌相對強制規定之目的，保險法第五八條所規範之五日規定應為最低之契約內容標準，故不得另以契約約定較五日短為通知，若為此等約定，應屬違反相對強制規定，該條款無效。</p> <p>3.本文見解</p> <p>(1)<u>就保險法第 58 條所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須對保險人通知之部分，本文認為此為一種相對強制規定。</u></p> <p>(2)相對強制規定種類有三：</p> <p>A.主要類型的相對強制規定，在保險契約法中是以強制規定方式呈現。</p> <p>B.隱藏式的相對強制規定，本文在後對此所說明。</p> <p>C.條文中有「除契約另有約定」或「除當事人另有訂定」等類似文字之相對強制規定。</p> <p>(3)相對強制規定之認定，應從條文之立法目的予以判定，並非一概單純以有無上開用語為解釋條文屬性之依據。</p> <p>(4)故本法第 58 條所規範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須通知保險人之期限規定，屬相對強制規定，當事人得約定變更較五日長的期限，惟不得限縮較五日短，否則該約款無效。</p> <p>通知方式：</p> <p>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方法，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惟是否得約定必須以書面通知，學說實務上有爭議：</p> <p>(一)肯定說認為保險法對於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並無不可。</p> <p>(二)本文認為應採否定說：</p> <p>1.基於保險契約之附合性，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解釋成相對強制規定，而本文將其歸類為隱藏性的相對強制規定。</p> <p>2.即法條並未規定其通知方法，為保護通常無磋商空間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契約的實質內容，若保險人以定型化條款限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以書面通知，屬違反隱藏式相對強制規定，該條款應屬無效。</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憲警處理</p>	<p>意義： 關於通報憲警處理，保險法上並無相關之規定，保險人以條款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報警處理，希望以公權力方式介入，避免虛構保險事故，且公文件之證明度較高，能使事故之責任歸屬更加明確，防免事後紛爭。</p> <p>性質與違反之效果：</p> <p>(一)實務上之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單條款上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時，保險人得「不負賠償責任」或免除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曾有法院判決認為若當事人違反通知憲警義務，保險人得無庸給付保險金； 2.而後有判決表示不得依保險法第 57 條解除契約。 3.另有實務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進一步表示，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此係是否對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問題，而不能依約定使保險人免除給付保險金之責。 <p>(二)學說看法</p> <p>有學者認為依據保險法第六六條規定，報警義務條款並非保險契約主義務，亦非法定基本義務，且報警義務之目的在於避免損害之擴大，為使保險人有效控制風險，而係當事人約定之特種義務，故被保險人之報警義務性質上應屬特約條款。若通知義務人違反報警義務，依保險法第 68 條，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p> <p>(三)本文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即已確立，報警義務只是為取得報案證明僅為證明保險事故已發生，並明確認定損失範圍，若認為被保險人不履行該等義務，保險人即得解除契約，對被保險人未免過於苛刻。 2.而是否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應考量通報警察於該保險類型之意旨而定。 3.通報憲警主要目的與我國保險法第 58 條之危險事故後通知目的不相同，無法依平等原則以類推適用之方式逕對違反憲警通知產生損害賠償的法律效果。 4.將通報憲警明定於保險契約中，屬證明方式之一，無強制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提出特定的證明文件，若有其他方式證明亦無不可，可見係屬提出證明之參考。
--	---	---



	<p>特定資料的提供</p>	<p>特定資料提供之性質：</p> <p>(一)隱藏性義務說(目前保險實務運作所通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法上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隱藏性義務，係指法條雖無明文規定，但得基於保險法理直接加諸於其義務。依據保險法理，保險人為確定保險事故之發生、發生之原因及給付賠償金之範圍、或保全其代位權等所須之資料，應由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提出。 2.於我國保險法規未列入規範情況下，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以契約條款方式訂定此等義務並無不當，且此屬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控制危險及損失方式之一，法條雖無明文規定，仍得視為隱藏性義務，而加諸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3.惟此等義務不得超過保險人確定保險事故發生及賠償範圍或為行使代位權所必要者，且須以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依一般情形得獲得者為限，以避免保險人訂定過苛之條件，造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利。 <p>(二)證明文件說</p> <p>在保險單條款中，按保險種類而要求保險事故發生後必須提出特定資料，皆屬保險法第 34 條證明文件之範圍，保險人擬定條款時，具體列出證明文件之事項，僅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參考之方向，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拘束力，違反時亦無懲罰之法律效果，有其他證明文件得以證明仍然可行。</p> <p>(三)本文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文認為提供特定資料認定為證明文件較為妥適，依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該特定資料得屬證明文件之範圍內，屬法條已有規範之事項，依此無須討論隱藏性義務。 2.而保單條款中所指之特定資料，性質上已屬證明文件之範疇，若將該特定資料定位為隱藏性義務，反而無端加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p>違反之法律效果：</p> <p>(一)若對於保險事故後須提出特定資料定位為隱藏性義務，則其性質應和保險事故發生通知義務雷同，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約定提供或告知特定資料時，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或主張不負保險金給付責任，而只能請求因此而產生之損害賠償。</p> <p>(二)惟本文認為，保險事故發生後須提出的特定資料僅係提出證明文件之一種，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得證明事故發生原因與理賠範圍亦為可行，違反條款而未提出該特定資料，並不會有法律上不利利益的處罰發生，效果類似法律上之訓示規定，不會遭受責罰。</p>
<p>考題趨勢</p>	<p>本文介紹了保險實務上三種條款，從各種條款之性質及學說爭議都有透徹的分析，建議同學仔細研讀，並辨明保險法中絕對強制規定與相對強制規定之異同，以增進自身保險法基本概念的熟練程度。</p>	



延伸閱讀

一、江朝國，〈保險法上之相對強制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1 期，1997 年 12 月。

二、饒瑞正，〈論保險契約之特約條款及其內容之控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